

武科大党组〔2016〕8号

关于印发《**武汉科技大学 流动党员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经研究，特制定《武汉科技大学流动党员管理暂行规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武汉科技大学委员会

2016年9月12日

发：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武汉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6年9月12日印发

武汉科技大学流动党员管理暂行规定

为了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对流动党员的管理，本着有利于党员合理流动，有利于党组织对流动党员进行教育培训和管理，有利于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原则，制定本规定。

一、流动党员的管理工作由校党委组织部统一协调，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具体管理。

二、流动党员指因停薪留职、落聘待岗、外出学习进修、出国(境)和毕业生未落实就业单位等原因，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正常参加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活动的我校党员，以及来我校学习、进修和从事其他工作超过一个月的外单位党员。

三、流动党员管理坚持从严治党的原则，保证党员组织关系适时转移，使党员能够及时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四、党员外出学习进修、实习实践或从事其他工作，党组织转移按以下规定办理：1、有固定地点和党组织，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将组织关系转至所去单位或单位所在地党组织；2、时间在3至6个月，由党员所在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出具证明到组织部换取《流动党员活动证》；3、时间在3个月以内，无需证明党员身份的，以书信或电话向支部汇报情况，保持联系，可不转组织关系，

不开党员证明。

五、有党员 3 人及以上集体外出时间超过一个月的，设立党小组或建立临时党支部，由所在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领导和管理。若时间超过六个月及以上的，在征得所去单位或地方党组织同意的前提下，将组织关系转至所去单位或地方党组织。

六、停薪留职、落聘待岗的党员，其组织关系原则上放在原单位党组织。

七、离退休党员办理离退休手续的同时，应将组织关系转至离退休党工委。异地安家或居住地离学校较远，不便参加学校离退休党员组织活动的，在征得居住地或相关单位党组织同意的前提下，可将其组织关系转至居住地或有关单位党组织。

八、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原则上不保留在学校。确因未落实就业单位而未离校的学生党员，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学院；待其办理离校手续时，其组织关系一并转出，学院党组织负责督促其及时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

九、凡短期来校学习、进修和从事工作的党员，时间在六个月之内的，原则上不接转正式组织关系，只接转临时组织关系（即由原单位出具党员证明信或《流动党员活动证》，下同）；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可以根据工作和学习的需要，接转正式组织关系或临时组织关系。

十、对持有党员正式组织关系或临时组织关系介绍信的，有关单位党组织应承认其党员身份，及时将其编入党支部，安排其参加组织生活。

十一、我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暂未转来党员组织关系，但有材料证明其党员身份的，有关单位核实后将其及时编入党支部，参加党员组织生活。

十二、出国(境)超过半年以上的党员，应定期与所在党支部联系，汇报思想情况。出国(境)人员回校后，经过本人提出申请，组织审查后再决定是否恢复其组织生活。

十三、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由其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负责。

十四、党员外出时必须向所在党支部报告，经党支部、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批准后，由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出具相关手续到党委组织部办理组织关系介绍信或《流动党员活动证》。外出后要及时将组织关系介绍信或《流动党员活动证》交给所去单位或所在地党组织，接受教育和管理。外出返校后，应主动如实汇报外出期间的情况，并将转回的组织关系介绍信或《流动党员活动证》及其他证明、鉴定材料交党组织查验。

十五、流动党员外出期间，应与党组织保持联系，经常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党组织要向外出党员通报重要情况，关心他们的思想、工作和生活。党员返校后，要认真查验有关证明记载的内容和

鉴定材料，详细了解党员外出期间的表现情况。

十六、经组织接转的外来流动党员，有关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及时接收并将其编入党支部，安排他们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分配他们做适当的工作，离校时应如实写出鉴定材料。

十七、正式组织关系在我校的党员，党费在我校缴纳；临时组织关系在我校的党员，党费原则上到原单位党组织缴纳。

十八、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间流动的，由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负责考察。凡正式组织关系转来我校的预备党员，到期转正时，所在党组织必须征求预备党员组织关系转入前所在单位党组织的意见后，再讨论是否按期转正并办理手续。在我校发展并考察三个月以上的预备党员，毕业或调离学校时，所在党支部应作出鉴定，并将材料寄送所去单位党组织。

十九、党员在流动中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的，根据党章规定，进行组织处理。

二十、本规定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二十一、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试行。